

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通訊發行辦法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師生學術研究心得，提供教育實習實務經驗發表之園地，特訂定師資培育通訊發行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師資培育通訊（以下簡稱本通訊）以校長為發行人，並設編輯小組。編輯小組以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中心主任為編輯人兼召集人；由本中心負責稿件之徵集、編審、校對、付印及發行等事宜。

第三條 本通訊主要內容包括：師資培育專輯、教育新知、我寫我心、諮商輔導、特殊教育。師資培育專輯之稿件由本中心提供，其他各欄之稿件由各相關單位輪流提供。

第四條 本通訊所有稿件由編輯小組審查，得視版面需要酌予增刪，惟遇有專業性文章，得商請專長相關之編輯顧問協助審查。

第五條 本通訊園地公開，舉凡尚未在其他刊物發表、題材新穎、內容富創意、且有裨國教、幼兒園教師及本校師生教學研究之文章，均歡迎投稿。

第六條 本通訊每學年發行四期，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、十月中旬各出版一期。

第七條 來稿檢附電子檔，文稿字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原則。

第八條 來稿一律以真實姓名發表，文末請註明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及電話。

第九條 本通訊對來稿有刪改權；不合用稿件本中心不退稿，作者請自留底稿。

第十條 來稿一經刊出，版權屬本中心所有，稿酬以千字為單位核計（每千字五百元），超過並依本校相關規定給付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